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各机关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精神，对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因公（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伤人员，符合原政策规定的退休待遇增发部分，改为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2011年1月1日前发生工伤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发生工伤的机关和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并于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



应的 2014 年 9 月的基本工资标准 × 提高的计发比例 × 计发月数。

伤残等级为伤残特等、一等或伤残三级（包含）以上的，提高的计发比例为 10%；伤残等级为伤残二等甲级或伤残四级（包含）的，提高的计发比例为 5%。

其中，在确定提高的计发比例时，对原各类符合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的，应合并计算提高比例，但仍按提高后不超过本人原基本工资 100% 的规定执行。

计发月数为 240 个月。

三、资金来源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列入预算。

四、其他事项

（一）审核发放工作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给予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有重大贡献高级专家一次性退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67 号）的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二）中央驻陕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参照上述办法确定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由单位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三）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各地、各单位在对退休人员预发养老金中若按原规定提高了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清理后按本通知规定发放一次性伤残退休补贴。

（四）本通知下发后，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重大贡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高级专家和曾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及以上人员，经鉴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按照附表填报。

- 附件：1.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本通知印发前符合条件）
2.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曾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人员和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本通知印发后符合条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

申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退 休 时 间	
已按劳模、先进工作者、专家和海拔 3500 米提高的计发比例					%
伤残情况	工伤发生时间 ()			伤残等级 ()	
对应的月基本工资标准				元	
按规定应提高的计发比例				%	
申报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发放单位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申请发放一次退休补贴。		同意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经核算发给一次性退休补贴_____元。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曾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人员和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

申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退 休 时 间	
人员类别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 ）			曾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人员（ ）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工伤人员（ ）	
伤残情况	工伤发生时间（ ）			伤残等级（ ）	
对应的月基本工资标准				元	
按规定应提高的计发比例				%	
申报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发放单位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申请发放一次退休补贴。		同意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经核算发给一次性退休补贴_____元。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